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辦法第四條及 第七條修正條文影響評估報告書

壹、前言

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,臺北市政府勞工局(以下簡稱本局)不遺餘力,為提高雇主進用之意願,於92年12月24日訂定「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明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符合本辦法之規定,可申請獎勵金,並於95年5月24日進行部分修正,執行以來,每年亦創造5,000多名身心障礙者就業,在近年失業率高的情形下,其成效不斐。

惟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逐年遞減,而獎勵金之核 發佔總體預算比例逐年昇高,為免不斷支出競逐有限資源, 對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產生排擠效應,再加以 現行作業方式未明定獎勵金送件時點之認定,爰修正本辦 法。

貳、目前面臨的問題

一、財政問題: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逐年遞減中, 統計 92 至 95 年基金餘絀分別為 48 億、43 億、40 億、 37 億,而獎勵金佔總體支出比例分別為 34%、37%、 40%、44%,顯示獎勵金占總支出比率有逐年提昇現 象,為免不斷支出對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 務產生排擠效應,故須修正本辦法,以使基金更有效 運用,並達永續經營。 二、申請時點認定問題:按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,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,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。」惟如以平信或限時等方式郵寄,是否仍以郵戳為憑則並無明訂,致私立機構申請時點認定迭有爭議。

參、問題解決方法

- 一、以不影響雇主進用意願為原則,設定獎勵年限以撙節 開支:經統計 93 年、94 年度義務單位身心障礙員工 退保年資,年資1年以下離職者分別佔 65%、55%,1 年以上2年以下離職者佔 12%、19%,年資3年以上離 職則皆在7%以下,顯示其工作年資愈久,其離職率愈 低,故獎勵2年(即獎勵進用之第7個月至第30個 月),以集中補助資源於進用初期至穩定就業期間, 惟對於修正前已進用達6個月以上者,獎勵期限仍延 續2年,以避免新舊規範銜接之衝擊。(修正草案第 四條第二項)
- 二、明訂申請方式:為免申請時點認定爭議,增訂獎勵金之申請方式,以郵寄方式提出者,以郵戳為準;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,以送達主管機關為準,以明確申請時點之認定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7條)

肆、修正後之預期效果及影響:

一、對雇主之影響:以私立機構申請 95 年第 2 季進用

身心障礙者獎勵金資料統計,設定獎勵年限為2年, 預估義務單位原可申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 共1,321 人,將降為586 人,非義務單位則由880 人,降為388 人,共降974 人,約佔39.7%;受影響 之家數預估義務單位207家,非義務單位377家(全 部家數,義務450家、非義務545家)約佔58.6%。

- 二、對身心障礙者之影響:設定獎勵年限為2年,雖有 雇主可能藉故解僱年資較久身心障礙員工之疑慮, 惟長期穩定就業之身心障礙者,其穩定就業之因素 係工作能力、專長、人格特質、勞雇默契情誼等, 獎勵金已非重要因素。
- 三、財務支出將減少:依修正後之獎助標準,則預估每年核發獎勵金約為 9.6 仟萬元(因對於修正前已進用者,獎勵期限仍為2年,故第3年才會減少),相對於96年編列之獎勵金預算2.1億元,將減少54%四、行政人力增加:因獎勵制度之改變,造成計算較複雜,在電腦程式未能完成前,將會造成行政人力之增加,當妥適安排人力配置以資因應。